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電話：03-8462860
電子信箱：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80245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交通部「『兒童安全通過路口』數位課程」影片業已自108年11月1日起上架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、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YouTube」，請各校教師研習與教學積極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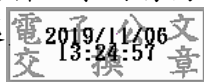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8年11月4日交安字第10850146301號函暨第13期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之「五、加強道路交通安全教育」工作要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數位課程影片自108年11月1日起業已上架於「教師e學院」數位學習平臺、「交通安全入口網」、「YouTube」，請配合各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與學生教育課程運用。
- 三、各校運用前開數位課程影片之實施成效，將納入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09年終考評項目（交通安全教育教師研習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；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4小時以上）與「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」相關考評項目，請落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
108/11/07



民小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